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2購申11028號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長源里盤山坑等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採購事件，於102年6月19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3年1月7日第28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判 斷 理 由

-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3條後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83條：「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二、借用或冒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之情形者。…」、同法第10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第1項)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2項)」、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第

2項規定：「廠商對機關依本法第102條第1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期限不為處理者，無論該事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申訴。」、同規則第11條第2款規定：「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及訴願法第14條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102年6月19日○○字第○○號函所為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異議處理結果，依首揭規定如逾法定之15日內提起申訴，該停權之行政處分即告確定。本件申訴廠商提起申訴本府收受日為102年7月8日(詳後述)，是否逾越法定期間？本府認為宜比照訴願法第14條第3項以本府實際收受日為準，理由如下：

按申訴廠商依本法向本府申訴會提起申訴，參酌本法第3條後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第83條，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可知申訴廠商提起申訴，性質上屬於訴願之替代程序(不服審議判斷者可逕提行政訴訟)，依其事物之本旨，本府認為宜比照訴願法第14條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本件既然異議處理結果之函文係於102年6月20日送達至申訴廠商之營業所(地址：新北市貢寮鄉貢寮里貢寮街29巷18號)，並由申訴廠商代表人本人蓋章以示簽收，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自102年6月20日起已生合法送

達之效力；且系爭異議處理結果之函文亦教示申訴廠商對異議處理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訴會申訴，此有系爭函文、送達證書影本等附卷可稽。核計其 15 日之提起申訴期間，應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算，因申訴廠商營業所地址位於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其申訴期間依法應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屆滿，惟本府係遲至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始收受到申訴廠商之申訴書，此有貼附在申訴書上之本府收文條記所載日期可考，是其申訴之提起已逾 15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招標機關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業於 102 年 7 月 5 日即已確定，申訴廠商逾法定期間後始送達本府之申訴即非適法，自不應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予受理，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四川(公出)
	委員	邱惠美(代理)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吳槐庭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羅桂林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

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月 7 日